附件3

**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自我评估报告**

**（公共卫生专业学位）**

|  |  |  |
| --- | --- | --- |
| 学位授予单位 | 全称 |  |
| 代码 |  |
| 授权专业学位类别 | 名称 |  |
| 代码 |  |

1. 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3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2.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22年颁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填写。

**2023年 月 日**

**编 写 说 明**

一、本报告需要按照学位授权点情况如实撰写。

二、是在参评单位完成自我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评议意见，对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总结，主要包括四部分：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整改问题落实情况和持续改进计划。

三、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要作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四、本报告内容除另有说明外，本次采集的信息时间，涉及过程信息的数据（如科研获奖、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统计时间段为2019年1月1日-2023年8月31日；涉及状态信息的数据（如师资队伍），统计时间点为2023年8月31日。

五、除特别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

六、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七、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字数不超过20000字，纸张限用A4。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部分由学位授权点根据附件1《公共卫生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指标》的指标主要内容逐项进行编写，但不局限于指标体系中所列的内容。编写时应体现本学位授权点的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相关数据统计、清单列表可以使用图表表示。】

**二、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描述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工作流程、日程安排等情况；提供自我评估所选聘的外单位同行评估专家名单；概括描述同行专家对本学位授权点的意见，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改进建议。其中存在问题及建议需按《公共卫生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指标》的指标主要内容依次梳理。】

**三、整改问题落实情况**

【描述学位授权点针对本期整改问题的具体落实及收到实效情况。】

**四、持续改进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本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改进计划，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五、学位授权单位意见**

联系人： 联系方式（电话/手机）：

联系地址：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